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6/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2月28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與澳門相互承認／執行仲裁裁決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相關事宜，以及與仲裁有關的最新發展。

法律架構

2. 在香港，仲裁是受《仲裁條例》(第341章)所規管。現行法例建基於一個分裂的制度，即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草擬的示範法(下稱"貿法委示範法")的國際制度，以及本地制度。新訂的《仲裁條例》於2010年11月經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但目前尚未生效。該條例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統一該兩套制度，有助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

與內地相互承認／執行仲裁裁決

3.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140個以上作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簽署國或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執行。鑒於中國是紐約公約的簽署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自1997年7月1日起亦成為該公約的成員，該公約亦因而適用於香港。紐約公約作為國際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地區可相互提供司法協助)，香港與內地基於紐約公約的精神，在1999年6月簽訂了

兩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1999年安排")，該安排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

在香港執行澳門裁決

4. 目前，在香港執行既非內地裁決、亦非公約裁決(包括台灣及澳門的裁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舊有的《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GG條，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該條規定，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由仲裁庭作出或發出的裁決，可猶如法院判決般以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得到法院的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如法院批予許可，則可按該裁決而作出判決。請委員注意，新訂的《仲裁條例》保留舊有條例所訂執行(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裁決的法定程序，包括現有第2GG條所訂的安排。

5. 律政司司長於2011年1月10日在2011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致辭中表示，為與澳門建立更緊密的法律合作關係，律政司會在紐約公約及1999年安排的基礎上，積極尋求與澳門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與仲裁有關的其他最新發展

香港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

6. 行政長官於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特區的施政方針是促進香港成為亞太區內解決糾紛的中心。律政司司長在2010年10月22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2010-2011年度律政司的施政措施時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在2009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共處理429宗仲裁個案，較2008年的最高紀錄增加15%。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於2008年11月在香港設立，截至2009年6月為止，該辦公室已處理超過150宗個案。

加強與內地合作的措施

7. 在2010年2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有關香港就與內地有關的爭議作出仲裁方面的發展。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內地法律的相關條文及司法解釋，似乎具涉外因素合同的當事人可根據仲裁協議選擇內地以外的地方

(包括香港)進行仲裁。不過，有關當事人(包括具有內地法人身份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否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點，以解決有關不含任何涉外因素的合同的糾紛，以及若就此類糾紛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所得的裁決能否在內地強制執行，此點並不明確。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2007年起一直與相關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快就此問題獲得書面澄清。

8. 請委員注意，於2010年10月25日，香港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監管機構)簽署了《商事法律事務及仲裁服務合作安排》。該安排旨在鼓勵和推動香港與內地法律和仲裁服務機構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包括為兩地法律服務及仲裁機構舉辦交流活動提供協助和便利，以及為內地與香港企業的商事及仲裁法律培訓提供協助和便利，以鼓勵兩地企業建立商事爭議解決機制。

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

9. 在2011年2月28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向委員簡介與澳門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擬議安排。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與仲裁有關的其他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4日